

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《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5533.htm（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三日）国务院同意国家经济委员会、国家计划委员会、水利电力部、国家物价局制定的《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（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）为了加速电力建设，搞活电力工业，用经济办法管理发电供电工作，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，决定把国家统一建设电力和统一电价的办法，改为鼓励地方、部门和企业投资建设电厂，并对部分电力实行多种电价的办法，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。现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：一、集资办电可分为两种方式：一是集资扩建新建电厂；二是买用电权，把这部分资金转为电力建设资金。（一）集资扩建、新建电厂的办法：1、集资建设的电厂或机组，其产权所有可采取两种形式，一是由集资单位按投资比例拥有产权，长期不变，分取利润；二是产权归电网，由电网用发电利润分期向集资单位还本付息。以上两种方式，集资单位可按投资比例分享用电权，二十年不变。2、集资电厂可由集资单位成立联营公司，独立经营，与电网签订供电用电经济合同，也可委托电网代为经营管理。3、集资办的电厂或机组从投产的当年起，可用新增的在缴纳所得税前的利润和70%或80%的基本折旧费还本付息。4、集资电厂或机组的用电分配，由电网代为管理的，按当年可提供的实际发电量分配，

第二年按电网火电平均利用小时分配。水电分配办法另定。独立经营的，按实际发电量分配。

5、集资办电所需成套设备、燃料、三材有两种解决办法：一是由国家安排成套设备、议价燃料（纳入国家运输计划），三材由市场调剂解决；二是进口设备和材料，用议价燃料发电（纳入国家运输计划）。无论哪种办法都应按投资核算成本，电价可作相应的浮动。

6、如遇有因输变电能力不足造成地区或电厂窝电，可集资建设输变电线路，把这部分电量充分利用起来。由集资单位和电网参照集资扩建新建电厂的办法具体协商办理。

（二）买用电权的集资办法：

- 1、各电网可以从国家新建电厂当年增加的发电容量中，提留10%作为集资办电的售电资源。
- 2、集资单位可在交款的第二年或发电机组投产的当年开始用电，电价按国家规定的现行价格计算，用电权二十年不变。
- 3、各电网按每千瓦供电能力实际综合造价，向集资单位出售用电指标，一年办理一次，认购完为止。出售电的指标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业部门会同经委归口办理，并优先售给重点企业或产品适销对路、质量高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。
- 4、集资单位购买用电指标，用外汇购买的可以优先，并鼓励用设备、材料折算成人民币购买用电指标。
- 5、集资办电的投资，应统一纳入国家建设计划。

二、对部分电力实行多种电价

- （一）用国家分配的加价燃料所发电量，增加的燃料费用纳入成本，并相应提高售电价格。经水电部、国家物价局批准后执行。
- （二）允许电网自行组织议价燃料多发电，对这部分电量，电网可加收燃料附加费。
- （三）电网可以组织用户自筹燃料，由电网组织有关电厂多发电，电网统一收取合理的加工费。
- （四）为了充分利用电网低谷电

量和控制高峰负荷，电网对有调整用电负荷能力的用户应采取高峰低谷电价办法。低谷电价可比现行电价低30%至50%，高峰电价可比现行电价高30%至50%。各电网对自己管理的发电供电单位也应实行内部高峰低谷电价。高峰、低谷的时间范围和电价数额，由电网局按实际情况提出意见，报水电部审批后执行。（五）对水电比重较大的电网，应采取丰水的弃水期、枯水期不同电价办法。丰水的弃水期电价可比现行电价低30%至50%，枯水期电价可比现行电价高30%至50%。丰水的弃水期、枯水期间范围和电价数额，可由电网局按实际情况提出意见，报水电部批准后执行。（六）中外合资办电企业或利用外资办电企业，在还本付息期间所发电量全部进入市场调节，可以按成本、税金、合理利润核定售电价格，由水电部商省级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。（七）为保证广大用户正常安全用电，要严格执行计划供电和计划用电，对不按国家计划供电、用电的单位，应采取经济制裁措施。超计划用电的要扣还超用电量，对难以扣还的电量按现行电价五至十倍加价收费。加收的电费除按税法规定交纳产品税、所得税外，其余留给企业做为改善供电条件、加强用电计量等科学管理的资金，专款专用。

三、几项政策

（一）集资电厂实行“谁投资、谁用电、谁得利”的政策，并允许投资单位自建、自管、自用；在自愿的条件下也可以由电网代为管理。（二）独立经营的集资电厂，凡使用议价燃料、议价材料和设备，或引进外资的，其售电价格允许作相应浮动。（三）供电部门采用代售制办法，收购集资电厂的电量要签订合同，并按购电价格加平均供电成本、线损，税金、手续费的办法定电价。（四）集资电厂的利

利润分配，按三、七分成，即电厂得利润的 70%，供电部门得利润的 30%。（五）集资电厂和供电部门分别各自纳税。（六）建立一套科学的电价体系，对部分电力实行多种电价。本规定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在此之前如有的电业部门已采取若干措施并符合本规定的原则，也应承认其有效。各电网局和省级电业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，报水电部批准后执行。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水利电力部 国家物价局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